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3-06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长青主持,公司监事肖文英女士、刘春花女士和李三先生、副总经理刘伟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朝华先生等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范旭明先生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激励对象,系天沃律师事务所主任。其他董事未参与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认为《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确定2013年12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44名激励对象289.68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前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董事另行确定。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3年12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13年12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详见2013年12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3-06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文英女士主持,总经理范旭明先生、副总经理刘伟先生、范旭明先生、刘伟先生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朝华先生等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存在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主体资格,符合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主体资格,符合有效。

(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3年12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13年12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详见2013年12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13-066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12月23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激励资金来源:激励计划激励资金来源为煌上煌集团自有资金,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范旭明	董事、副总经理	2307	752%	0.103%
曾朝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82	736%	0.194%
刘伟	副总经理	1848	583%	0.150%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1人)		22431	70.39%	1.811%
合计(44人)		2897	900%	0.234%
		31865	10000%	2.572%

4、锁定期与解锁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为解锁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解锁期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为解锁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解锁期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11元。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 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解锁期内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3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25%;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第二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013年的增长率不低于25%;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第三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014年的增长率不低于25%;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2) 预留部分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013年的增长率不低于25%;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014年的增长率不低于25%;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015年的增长率不低于25%;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

除上述绩效考核目标外,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履行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12月23日作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存在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相关规定的行为。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2条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日为2013年12月23日。

2、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11元。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范旭明	董事、副总经理	2307	752%	0.103%
曾朝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82	736%	0.194%
刘伟	副总经理	1848	583%	0.150%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1人)		22431	70.39%	1.811%
合计(44人)		2897	900%	0.234%
		31865	10000%	2.572%

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本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激励计划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一般企业选择授予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本次授予日为2013年12月23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1663.29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897	1663.29	203.7	1068.6	429.59	162.70

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确认,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会计费用所具的年度和月数将有所差异。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责任承担: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存在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主体资格,符合有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3年12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13年12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详见2013年12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龙溪股份 编号:临2013-027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之内。

具体详见2013年12月26日发布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龙溪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3-027)。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其中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生效后的一年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授权额度。

经公司董事长的书面授权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

具体详见2013年12月26日发布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龙溪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28)。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龙溪股份 编号:临2013-026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名单与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主体资格,符合有效。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12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即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符合有效。

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12月2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289.68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授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权授予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符合条件的品种。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7、进行国债逆回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8、进行国债逆回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2年12月),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券持有方在提供质押并相应提供质押折算比例计算日约定的标的债券作为融资质押物,融券方进行质押融资的时,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时返还资金并解除质押的交易,其中,质押债券取得资金的参与人为融券

资方(正回购方),其对于为融券方(逆回购方),融券质押品可用于回购质押的债券品种按标准折算率折价形成的,可用于融资融券,融券折算率,是指各债券券种不同折成的标准品种按券与债券面值之比。

1、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国债逆回购交易不属于融资融券,不适用《中小企业企业发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融资融券》。

2、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当前,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向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产生影响。

(2)利率风险:公司开展的国债逆回购业务在交割之日不再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逆回购交易在到期时交付标的现金大小确定,因此在逆回购交易期间的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交易无影响。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的国债逆回购业务,融资方均以国债质押,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将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为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将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负责人负责调查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实际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进行核实,审计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独立董事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等有关单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